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1038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

院長 周弘憲

院長 卓榮泰

會銜公文機關　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1038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

2	3
4	5
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九條　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，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。